

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留職停薪復職申請書

單 位		姓 名		職 稱	
留職停薪 事由	☐ 育嬰(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) ☐ 侍親(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) ☐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☐ 其他情事：_____				
奉准留職 停薪期間	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申請復職 原因	依原核定 日期復職	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	提前 復 職 者	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		原因			
申請復職 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申請人簽名 (申請日期)	單位主管		人事室		校長批示

備註：

- 一、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**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，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，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。**
- 二、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**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**
- 三、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；如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**十日**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**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**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◎本表核定後，正本請送回人事室。